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年出栏210万只肉鸭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7日，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210万只肉鸭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210万只肉鸭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九家村，养殖区中心地理坐标：（N35.657°，E115.598°），配套粪污处置区中心地理坐标：（N35.660°，E115.593°）。

总用地面积56903平方米，建筑面积25660平方米。主要建设鸭舍、办公区、粪污处理工程等主体工程、三废处理设施以及进行厂区硬化、绿化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24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以鄄环审报告书[2022] 2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2年5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8.6万元，占总投资的8.93%。

（四）验收性质及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210万只肉鸭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整体，主要环保设施包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无变化，项目未发现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鸭舍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鸭舍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同鸭粪一起泵入堆肥间异位发酵床进行好氧发酵，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析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鸭舍恶臭，粪污处理恶臭和饲料塔粉尘。

项目堆肥间、集污池产生的臭气通过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鸭叫声、风机、排污泵、翻堆机等噪声，本项目对噪声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方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鸭粪、废垫料、死亡鸭只、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其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1、鸭粪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鸭粪产污系数为

0.13 kg/只·天。每批存栏量30.6万只，每批38天，每年7批，则鸭粪产生量为39.78 t/d、10581.48t/a。，进入集污池，再进入堆肥间好氧堆肥。

2、废垫料

全场垫料用量12852 t/批，垫料含水率约10%。在堆肥间与鸭粪混合，降低粪污含水率，与鸭粪一同堆肥，最终产生有机肥15000 t/批，外售。

3、死亡鸭只

正常工况下肉鸭存活率98%，死亡鸭只中三分之二为雏鸭，按0.1 kg/只计，三分之一为成鸭，按1.5 kg/只计，则正常工况下每年死亡鸭只23.8 t。

死亡鸭只日产日清，委托山东鄆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4、医疗废物

在肉鸭防疫、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沾染药物的废药瓶、非注射器、过期药等，临时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的产生量为1.758 t/a。医疗废物（HW01 841-005-01）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活性炭

本项目堆肥区的堆肥间、集污池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0.5t/次，每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6.5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用工20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产生量为3.0t/a。生活垃圾在办公生活区定点集中收集，设置加盖防漏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餐厨垃圾

本项目设置餐厅，餐厅餐厨垃圾产生量为0.2kg/人·d，项目食堂用餐人数约20人，则产生量为4kg/d，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设施运转良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堆肥区除臭系统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12，氨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最大为 13，氨最大浓度为 0.15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79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8mg/m³，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4-2005）表 7 标准限值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7~56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0~46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鸭粪、病死鸭只、防疫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鸭粪运至堆肥间好氧发酵制成有机肥外售。病死鸭委托山东鄞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鸭只防疫、消毒会产生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等医疗废物，委托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垫料作为有机肥外售，餐厨垃圾委托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要求下，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完善粪污收集池等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二）按照相关规定完善病死鸭的包装、暂存和转运措施；

（三）完善排污许可证的管理；

（四）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六）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八）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相关标识，收集、暂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7日